## 臺北市校園性別事件輔導成效檢視表 (114.07.30修正)

學校名稱: 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事件基本資料							
校安通報序號				-7 la			
是否跨校	<ul><li>□否</li><li>□是(校名:</li></ul>	,序號	)	通報日期	年	月	日
通報時 事件類型	<ul><li>□性侵害 □性騷擾 □性霸凌</li><li>□校長/教職員工違反專業倫理</li></ul>			當事人關係	□生-生 □師-生 □職員工 □生-教耶		
調查結果	<ul><li>□性侵害</li><li>□性騷擾</li><li>□性霸凌</li><li>□校長/教職</li></ul>	員工違反專業倫理	事件發 生地點 (可複 選)	□校園夕	H(請敘明場戶 : 通訊軟體		
	性侵害 □強制性交 □強制猥褻 □合意性行為						
行為樣態類型 (可複選)	□性別歧視 □肢體接觸 □言語書信簡訊 □偷窺、拍□過度追求 □散佈或觀看網路照片或影像□數位網路 □跟蹤騷擾行為□其他型態(例如裸露下體)						
	性霸凌	性霸凌 □言語性霸凌 □肢體性霸凌 □其他性霸凌					
	校長/教職 員工違反 專業倫理						
事件原因 及經過	請簡述(當事人請分別以A、B、C等代稱)						
學校性平會 建議之教育輔 導重點 (可複選)	1、懲處 □申誠(警告)□記過 □解聘 □停聘 □不續聘 □免職 □終止契約/運用關係 □其他適當之懲處:  2、處置 ■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(必要) □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,向被害人道歉 □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□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: □工						

□否 □是,請詳列後續輔導措施(請依據「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」 當事人 是否懷孕					
輔 導 措 施 與 結 果 (輔導開始日期:年月日)					
實施對象	實施輔導措施	輔導結果			
<b>行為人</b> 1、身分別 (無則填0): (1)教育人員人。 (2)學生人, A年記念以上人。 已滿18歲以上人。 已滿14歲未滿16歲人。 已滿14歲未滿16歲人。 未有身心障礙證明/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者: 一般生人 特殊生人	<ol> <li>○□、○□、□、□、□、□、□、□、□、□、□、□、□、□、□、□、□、□、□</li></ol>	1、行為人自輔導開始日子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			
2、法定性別: 男性人 女性人 3、犯文和 □再犯(曾涉及性別事 件,經調查屬實者)	<ul> <li>2、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</li> <li>(1)課程內容(可複選): □性別平等意識(身體/性自主) □性陽擾或性霸凌性霸凌因應與創傷</li> <li>□性優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再犯預防</li> <li>□其他(如:法治教育): □其他(如:法治教育): □共使不教育課程之講師所以</li> <li>(2)執行過「學校執行校園性別相關時方</li> <li>○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」相關時內</li> <li>□是□否</li> </ul>	3、學校性平會是否評估轉銜至下一階段學校?□是□否□目前尚未離校			

	3. 其4	也符合教育目的措施					
實施對	<b>才象</b>	實施輔導措施		輔導結果			
被害	被害人 1、心理諮商與輔導			述目前校園適應狀況			
1、身分別(無則	填0): (1)完	成次,共計小	時 (未接受輔				
(1)教育人員	_人。	者,請填())。					
(2)學生人,	(2)輔	導後評估 (無則免填)	:				
A年龄:							
滿18歲以上_							
已滿16歲未滿	` / ' "	導人員身分(可複選)	:				
已滿14歲未滿	516歲人 □ □	]學校輔導教師					
未滿14歲	人	]心理師/實習心理師					
B 持有身心障礙	疑證明/特殊 □	]社工師					
教育學生鑑定者	<b>:</b>	]身心科醫師					
一般生人							
特殊生人		它措施 (可複選):	77.1				
		身體照顧   □老師 課業輔導   □家庭					
		休果輔守   □	• • •				
2、法定性别:			資源轉介				
男性人		其他(請說明):					
女性人							
		述說明藉由事件提升村		後續仍須注意之事項(無			
	等教员	育、防治教育、改善政	<b>景境之具體</b> 則免壞	則免填):			
	措施						
學校精進	<b>连作為</b>						
輔導成效評估							
應完成下列三項解除列管條件:							
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(自輔導開始日已達三個月(含)以上未再違反校園性別事件之相關					
學校	規定。						
自評	□ 元 □ 2、相關輔導措施均已實施完成且經學校輔導人員認為無須持續列管者。						
□ □ Δ、相關期等措施均匕貨施元成且經字形							
□3、學校性平會自評日期: 年 月 日(請檢附會議紀錄)。							
	輔導人員	輔導主任	性平會執秘	校長			
核章欄							

	教育局審核(年	季/次)
教育局業管科 初評	□建議解除列管並由學校持續追蹤	□列管並持續輔導
	審查人員(請核章至股長以上層級):	
	□解除列管並由學校持續追蹤	□列管並持續輔導
市府性平會 審查小組	審查建議:	
複評		
	審查小組委員(請簽章):	
市府性平會 <b>備查</b>	□同意備查	□列管並持續輔導 (請於下季再次提報)